

白静,女,蒙古族,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0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部主任。从检以来,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守望正义——新时代最美检察官”提名奖、“全国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公务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尽责圆梦践行者·北疆最美女性”“全区十佳法治人物”等荣誉,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个人三等功3次。



守护绿水青山 诠释责任担当

2015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被列入国家先期启动公益诉讼的试点单位。当时,在生态环境等公共领域提起公益诉讼,在国内属于全新尝试。面对既无先例也无明确规范的试点任务,为了能够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有效对接和交流,白静带领专班组成员加班加点,将案件可能涉及到的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汇编和培训。

试点两年期间,她带领团队办理了全区第一例大气污染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了全区第一例、全国第二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填补了试点期间我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空白,实现了公益诉讼试点领域的全覆盖,诉讼类型的多样化,公益保护效果的多元化,并且初步形成边疆公益司法保护的地区特色,并在全区进行推广。因公益诉讼试点成绩突出,白静所在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被最高人民法院记集体二等功,白静本人入选全国民事行政检察人才库。

带着敢闯敢拼的工作劲头,在公益诉讼正式立法并全面推开后,白静开始在打造“检益青城”工作品牌上发力,带领团队致力将公益保护效果持续做优,将公益司法保护的青城模式不断推广。作为团队负责人,白静在全区率先组建由两级检察院检察官组成的专业化办案组,办理全区第一例市级行政机关被诉的案件(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解决了历时近10年的市区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并作为“新官必须理旧账”的典型案写入最高检察院专项报告。作为主办检察官,白静承办了全区首例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涉案企业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升级,从源头上解决行业(生物发酵类)难题,并支持企业申请了国家专利,通过办案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因“一个案例催生一个专利”的突出效果,该案入选了全国公益诉讼全面推开两周年的典型案例,同时成为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的推荐入选案例。

期间,白静带领团队完成了全区第一例《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推动被监督的行政机关从不理解不配合,到主动移送线索,主动邀请参与监督的转变,推动八个市级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公益诉讼司法保护“青城模式”从“单打独斗”走向了协作共赢,为本地区党委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和推进净土保卫战”发挥了积极作用。

唱响新时代检察官的青春之歌

——记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部主任白静



开展法律知识宣讲。



主要荣誉

- 2015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评为“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 2016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能手”。
- 2017年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妇联评为“尽责圆梦践行者·北疆最美女性”。
- 2018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
- 2018年被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评为“自治区十佳法治人物”。
- 2020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 2021年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评为“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践行公正司法 彰显为民情怀

办案中,白静始终坚持微笑服务、释法说理,贴心沟通,在公正适用法律的同时,坚持把化解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主动为申请人排忧解难,积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检察办案环节,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不断传递新时代检察官的为民情怀。

2017年,在办理一件因企业转制买断工龄引发的涉及近百人的劳动争议纠纷监督案件时,白静作为主办检察官,一边严格适用法律规定,认定案件不符合检察监督条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一边多次耐心细致地接待众多申请人,不厌其烦地反复释法说理,讲解法律、政策规定,常常一沟通就是大半天。同时,她细心地关注到申诉群众在实际工作生活中面临的具体问题,认真给出对策建议,并申请由单位出面,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给予必要协助。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使这件自治区重点信访案件在检察环节实现“息诉罢访”。直到现在,她还经常会接到这些申诉群众打来的咨询电话,其中一次是在2018年新年,这起群体申诉案的申诉代表专门给白静打来电话拜年:“案子你们虽然没支持,但我们也感谢你为此做的工作,法律有法律的规定,我们信服。听你的话,我们今后还是要好好过自己的生活。”在她听来,这是传递司法温度带来的最好的回报。



白静工作在疫情防控一线。

传递法治温度 绽放检察风采

白静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原原本本学习,精准掌握党和国家的系列会议精神,同时注重与本职工作融合起来,准确理解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她认为,新时代的检察官既要精于业务的“专家”,也要做传递法治信仰的“通才”。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白静主动申请参加市检察院的“疫情防控突击队”,深入包联社区做志愿服务者,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配合社区开展入户排查、电话问询、测量体温、小区值守等工作,尽自己所能为基层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清明节前,为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文明、绿色的清明节,白静主动联系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开展“过平安清明,寄绿色之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助力打造安全清明,绿色清明。

平时办案之余,白静积极参与依法行政培训,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的职责,先后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行政执法机关及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呼和浩特市城建委等多个行政机关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专题讲座,以另一种形式打通了法律监督机关与被监督者的沟通桥梁。2017年,白静被中共呼和浩特市委聘为法律顾问,先后为市委领导指导全市立法工作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近百份,接受法律咨询若干次。

白静不是老师,却在很多讲台上留下了身影。作为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专家指导组成员和专班核心骨干,她为全区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人员集中授课,并

先后赴兴安盟、通辽市、乌兰察布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等盟市检察机关实地巡讲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特聘专业讲师,她以生动的讲课方式,结合具体案例,鼓励同学们关注公益诉讼。她积极录制“网络微课程”,并被最高检察院收录进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云课堂,成为全国业务条线的“必修课”。她结合检察职能,先后为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两级行政机关、武警部队、金融集团、安华农业保险公司和第二附属医院等多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与公益诉讼”专题讲座。

同时,白静积极参与公益诉讼理论研究。2016年11月以来,多次被自治区检察院抽调,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诉讼外行政检察监督研究”“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研究”等重点调研课题,作为主要执笔人完成多项课题论文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她一直关注社会公益,在担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团支部书记期间,组建了“首府青年检察志愿者服务队”,发起《志愿者活动倡议》,与未检部门共同组建了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宣讲小组”,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心中有光,才能传递法治的温度;心中有光,才能聚集磅礴的力量;心中有光,才能照亮前行的方向!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官,白静以“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的品格,用踏实严谨的工作作风、热情周到的执法方式,传递着新时代检察人勇于担当、作为的正能量,绽放出新时代的检察风采。

(内蒙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